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 希 望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與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刊載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上述指定網站。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通過於202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新晟發展有限公司、Adventure Way Pte. Ltd.及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新股份或轉售不超過該數目的庫存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執行董事：

劉栩先生

陳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孟軍先生(主席)

武敏女士(聯席主席)

李巍女士

張薇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2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麒麟先生

李正國先生

江智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授出擴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元，合共約人民幣61.8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江智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投入時間，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的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江智武先生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經營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江智武先生能夠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

業經驗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促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且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江智武先生的獨立性，並基於其對本公司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江智武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管治、企業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該等資格及經驗將會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江智武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江智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為確保提高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其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茲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2,825,200股股份或轉售涉及最多162,825,200股股份的庫存股。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授出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栩先生(「劉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並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和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公司董事長、董事；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美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空客集團(Airbus)外部顧問，中歐商學院外部導師，消費品論壇(CGF)中國董事會成員，IGW藝術中心藝術總監。

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的全球首席戰略官以及企業卓越及轉型部總經理，負責中長期全球戰略規劃和實施關鍵業務轉型。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西門子管理諮詢的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負責規劃及實施大中華地區的重點戰略項目。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顧問諮詢師。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帝國理工學院的研究助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文憑。彼於2007年6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計三年。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張女士」)，39歲，於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至今，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負責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自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前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協調董事會會議及與主要股東溝通。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及資產管理。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彼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張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2013年8月起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計三年。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江先生」)，CESGA[®]、FSA、FCCA、CPA、FCG、HKFCG、FHKIoD及MHKSI，49歲，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江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關注企業價值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江先生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江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助理，並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高級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受僱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獲授為(i)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香港首個國際認可ESG專業認證)及(ii)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可持續發展會計基礎證書持有者。

除上述ESG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格外，在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方面，江先生亦獲認可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執業會計師；(ii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員，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iv)香港董事學會(HKIoD)資深會員；及(v)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普通會員。江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41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暫時中止。本公司(i)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結算任何相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

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74.36%，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記錄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71	1.42
5月	1.85	1.65
6月	1.79	1.53
7月	1.67	1.56
8月	1.85	1.58
9月	1.92	1.65
10月	2.15	1.81
11月	2.14	1.84
12月	2.06	1.90
2025年		
1月	2.06	1.91
2月	2.05	1.92
3月	2.24	1.9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	1.68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6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劉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張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在第8(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8(C)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iv)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妥為簽署。
- (v)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人且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為釐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x)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江智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x)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x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i)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
- (x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